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髒亂地點處理通報機制作業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環三字第 092328437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
7 點

- 一、為改善本市環境髒亂死角，建立各區隊人員處理通報責任制度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各區隊領班、巡查員及所有掃路隊員及市民工，對己身勤務應依本局勤務須知等相關規定徹底維護勤區環境整潔。
- 三、前列人員於勤區之路段週邊（含公、私有空地、道路或定著物等）發現非屬己身工作範疇之髒亂情形，尚可立即清理者，應隨即清除之外，其餘縱屬本局他單位權責或非屬本局權責範圍者，仍應向其所屬領班或分隊長等幹部反映，並填報通報表追蹤處理，前述通報表由本局第三科另行訂定。
- 四、前述髒亂點通報，依權責不同以下方式處理並留存紀錄備查：
 - （一）查報本身區分隊權責者：立即轉交本身權責區分隊，由隊長或分隊長派員處理。
 - （二）查報本局他區隊權責者：通報表影本送本局第三科轉權責區隊處理及追蹤複查。
 - （三）查報非本局權責者：區分隊巡查員、分隊長應查明權責單位、人員後，依規勸導或取締，並限期清理及追蹤複查。
- 五、勤區內髒亂地點未即時通報列管查處者，區分隊勤區人員，依情節輕重列入年終考核，市民工列入平日停工處分參考，必要時對前述人員得追究議處，管理幹部並負監督不週之責。
- 六、本局其他單位或人員發現髒亂地點，可逕洽本局各區清潔隊或電洽環保專線（二七二〇六三〇一、二七二〇六三〇二）反應轉權責單位處理，權責單位應留存處理記錄備查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本局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